JSZC-320583-KSXJ-D2026-0003

# 昆山开发区有线智慧镇（街道）服务

**2026JSCNE4KFD04S162**

# 合

# 同

# 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和供应单位（乙方）购销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合作目标**

由甲方发挥主导作用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“有线智慧镇（街道）”的规划和建设。由乙方在双向网全面覆盖的基础上，做好昆山开发区有线智慧镇（街道）关于平台维护、内容更新等服务。

**二、合作内容**

1.乙方负责建设维护《昆山开发区》电视栏目，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版、升级。对所有版块内容进行制作、上传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方式展现。

**三、合同费用**

合同总款价格：贰佰万元整（2000000.00 元）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付至 50%，2026 年 11 月中旬前支付 40%，剩 10%合同到期前付清；

**五、合同期限**

本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，为期一年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，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“乙方违约通知书”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1、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，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。

2、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，由此引起的后果，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。

3、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，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，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两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。

4、乙方全部履行合同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10 天内按期付款，如有违约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

5、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接货后，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

**七、特别条款**

1、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。

2、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；其中招标文件、中标的投标文件、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、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。

3．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、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）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